

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预算工作小组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预算工作的水平和资产质量,确保董事局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有效控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特设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“预算工作小组”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预算工作小组是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预算工作小组成员共 5-11 名,公司的独立董事全部为小组的成员。

第四条 预算工作小组独立董事以外的成员由董事局主席提名,并经董事局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预算工作小组设组长一名,副组长一至两名,组长、副组长在小组成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预算工作小组任期与董事局一致,成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内容

第七条 预算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:

(一) 对公司年度预算方案(含公司本部及全部下属单位的预算方案,下同)进行核准;

- (二) 对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对公司年度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核定，并将有关情况向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报告；
- (四) 公司董事局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董事局秘书处负责做好预算工作小组工作及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联络公司具体部门提供下属有关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；
- (二)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；
- (三) 相关的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九条 预算工作小组会议，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告董事局：

- (一)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是否可以核准通过；
- (二) 公司年度预算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问题；
- (三) 公司年度预算的执行结果如何核定；
- (四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预算工作小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成员，会议由组长主持，组长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组长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需要，预算工作小组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召开临时会议的，由组长召集，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或独立董事也可以要求召集临时会议。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召集人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，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经预算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的，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，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临时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举的代表主持。

第十二条 预算工作小组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预算工作小组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，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预算工作小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预算工作小组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局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预算工作小组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局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局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局。